附件

健康承诺书

各位考生：

您好！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对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发地区或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发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应试过程中却故意隐瞒经历，而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碍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为了保障考生健康利益，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请您如实对以下情况进行确认：

1.最近14天内是否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内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或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是（ ） 否（ ）

2.最近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内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或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 否（ ）

3. 最近14天内是否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是（ ） 否（ ）

4.是否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是（ ） 否（ ）

5.目前是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是（ ） 否（ ）

考生来源地： 省 市 区（县、市）

出行方式：自驾车（ ）飞机（ ）高铁/火车（ ）公共汽车（ ）

 航班/班次信息（如有）：

到达南海日期：2020年 月 日

下榻酒店名称（如有）：

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人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如有隐瞒，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考试当天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本人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身份证号码： 性别：男（ ）女（ ）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生签名： 日期：